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H股配售完成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將發行的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1,294,092,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包括中電彩虹、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其他承配人均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除中電彩虹外，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約為14.4億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新H股淨得款項(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約為1.11港元。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列表格為本公司於(i)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				
彩虹集團	1,601,468,000	71.74%	1,601,468,000	45.41%
H股				
非公眾股東				
瑞博電子 ⁽¹⁾	61,554,000	2.76%	61,554,000	1.75%
中電彩虹 ⁽²⁾ ，其中一名承 配人	—	—	888,886,000	25.21%
公眾股東				
其他承配人 ⁽³⁾	—	—	405,206,000	11.49%
其他公眾股東	<u>569,327,400</u>	<u>25.50%</u>	<u>569,327,400</u>	<u>16.14%</u>
合計	<u><u>2,232,349,400</u></u>	<u><u>100%</u></u>	<u><u>3,526,441,400</u></u>	<u><u>100%</u></u>

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瑞博電子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直接持有72.08%及27.92%的權益，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 (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中電彩虹外，其他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彼等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彼等所持股份被視作公眾持股。
- (4)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為約27.63%。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